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13014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電子檔(0130144CA0C_ATTCH6.odt、0130144CA0C_ATTCH10.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3點、第13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13014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本部終身教育司(含附件)、高等教育司

2016-10-06
09:09:46 章

擬辦：

- 一、教育部本次修法重點，主要係修正法規名稱及放寬大學校院得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教育部申請認定之資格條件。
- 二、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校已符合申請自辦系所評鑑之資格條件，經電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有關後續申請作業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教育部將搭配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期程，另行文通知各大學校院並辦理說明會。
- 三、文陳閱後存查，並於文件系統公告周知。

秘書許敏菁
105.10.12

教授兼教務長汪大樹
105.10.12

秘書室徐朝堂
105.10.12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105.10.13

立暨南大學蘇玉龍
105.10.13



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十

三點修正規定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一) 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二) 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三) 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競爭型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四) 最近一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結果通過率達九成以上者。

(五) 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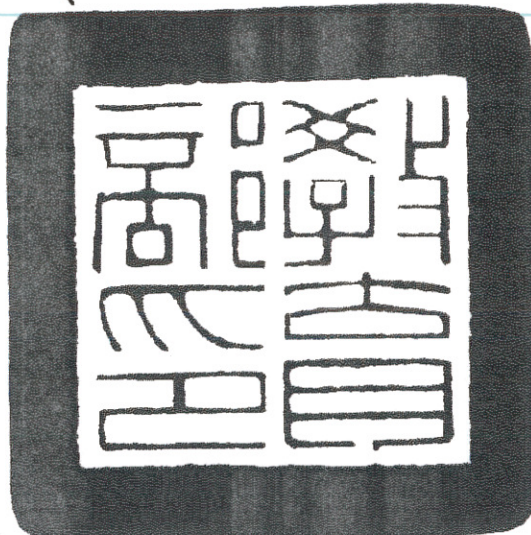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辦理之同類別評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50130144B號



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十三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十三點

部長潘文忠